

# 紫金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农〔2024〕19号

## 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24〕13号精神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2341.27万元。此项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，通过粮食风险专户拨付，县级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，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，务必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

贴)。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主管部门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主管部门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。

附表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贴）  
安排表

附表 2:

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贴）  
绩效目标表

附表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贴）

安排表

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无	否	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3412700	

附表 2:

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贴）

绩效目标表

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	6 月 30 日前按 101.6 元/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	2341.27	



